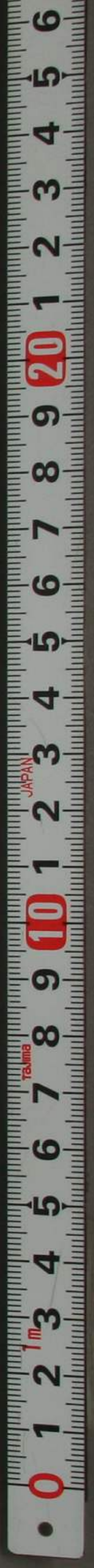


傷寒續論

上

武9
592
2



門式
號 592
卷 2

陽明下篇

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脾約者。其人津液素薄。邪熱在太陽時。大便即難是也。太陽陽明者。太陽經邪熱不候入陽明經。而便入胃府也。正陽陽明者。經邪傳府。表邪併裏。故云胃家實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

陽明下篇

煩實大便難。津液耗竭也。尚論以陽明經傳少陽經。即為少陽陽明。非也。若經邪傳經。則胃中未必便燥。而大便難。如果陽明經傳少陽證。即當言陽明少陽。不得謂之少陽陽明矣。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

惡熱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惡寒而發熱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四
二
中
下

九
下

五
六
下
下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澀然微汗出也。

既澀然汗出則熱除嘔止可知。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也。

中風之脈輕微而緩者為風邪本微汗出少而不為過也。傷寒之脈已至於實即將去太陽而成可下之證矣。况過發其汗寧無亡津液大便因鞭致傳陽明之證乎。

已上統論陽明府證傳受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此雖曰陽明中風而證俱見傷寒太陽未除之候。但以腹滿一端知認為熱入陽明然終與大實大滿不同。若誤下則邪愈陷而腹愈滿矣。小便難者亡津液也。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癰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十五

廿一

脈遲則表證將除。然得食而微煩，仍是外邪助其內熱也。頭眩者，風邪上攻也。小便難者，濕鬱水道也。水穀之濕，得熱蒸而遍身發黃，下之腹滿如故。蓋腹滿已，是邪陷，脈遲則胃不實，徒下其糟粕，病既不除而反害之耳。夫陽明證本當下，陽明而至腹痛，尤當急下。獨此一證下之，腹滿必如故者，緣脈遲則胃氣空虛，津液不充，其滿不過虛熱內壅，非結熱當下之比也。可見脈遲胃虛，下之無益，則發汗利小便之法，用之無益，惟當用和法。如甘草

乾薑湯先溫其中，然後少與調胃微和胃氣是也。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溏泄久而不止，則曰固瘕。言如瘕瘕固結不散也。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濇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其人骨節疼，濕勝也。翕然如有熱狀，熱勝也。濕熱

傷寒論卷上 陽明下篇 在

相交乃忽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以其人能食。胃氣有權。能驅陽明之水與熱。故水熱不能勝。與汗共併而出也。脉緊則愈者。以先失汗。所以脉緊未去。今幸胃氣強盛。所以得肌腠開。濺然大汗而解。則脉之緊亦自和也。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噦於月切

脉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表熱裏寒。法當先救其裏。太陽經中已用四逆湯。其在陽明。更可知矣。此條比前條虛寒更甚。故不但攻其熱必噦。即飲水亦噦矣。

此五條。一云食難用飽。一云欲食。似乎指中風而言。一云中寒不能食。及後二條。又明指中寒而言。所以後人拘執其說。而誤為註釋也。不知此五條。辨胃氣之強弱。非辨外邪也。故五證中。惟水不勝穀氣。脉緊則愈。一證為胃氣勝。其四條。俱是脉遲胃冷。反為水熱所勝之證。夫傷寒皆熱證也。而其

人胃中虛冷者。又未可一例而推。蓋胃既虛冷。則水穀混然無別。熱邪傳入。必不能遽變為實也。胃不實。則不可下。即下之而水熱不去。徒令胃氣虛絕而噦也。仲景一一掣出。而於下利清穀一證。主以四逆湯。其有較輕者。宜主以溫胃。更不待言矣。胃氣素虛之人。外邪入之。必轉增其熱。胃熱故脘脘亦熱。氣化不行。小便因之不利。則盡注大腸而為洞泄下利清穀也。小便不利。乘胃熱而滲于脾。則四肢先見色黃。乃至遍身發黃。而成穀瘴也。手

足澀然得汗。則脾中之濕熱行。而色黃穀瘴可免。但汗從手足而出。水穀之氣未得遍泄於周身。不過少分大腸。奔迫之勢。故不為洞泄而為瘕泄耳。無病之人小便不行。尚漬為他病。況傷寒極赤極熱之小便停蓄不行。能無此三種之變乎。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一為胃氣虛寒。一為胃中實熱。不可不辨。虛寒者
溫之。四逆理中是也。實熱者利之。承氣五苓是也。

○二條舊在厥陰末。今入此。

得病六七日。脉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
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
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
與也。食穀者噦。

六七日無大熱。手足溫。邪氣將入於裏也。以脉遲
浮弱。故尚留連肌表。惡風未除。反二三下之。致太

陽之邪內陷。胃氣虛寒。不能食。脇下滿痛。似痞非
痞。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上下寒飲停結
也。止宜五苓散解利。若認少陽。又與柴胡寒劑。必
下重嘔噦。皆亡津液胃寒之徵也。

病人脉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
令陽氣微。膈內虛。脉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
胃中虛冷。故吐也。

凡脉陽盛則數。陰盛則遲。其人陽氣既微。何得脉
反數。脉既數。何得胃反冷。此不可不求其故也。蓋

陽明經

二十五
水二

脉之數。由於誤用辛溫發散。而遺其客熱。胃之冷。由於陽氣不足。而生其內寒也。醫見其脉數。反以寒劑瀉其無過。必致上下之陽俱損。其後脉從陰。而變為弦。胃氣無餘。變為反胃也。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痰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痰熱在裏。而用茵陳蒿湯。與太陽寒濕身黃如橘者同意。然彼因腹微滿。此因渴飲水漿。所以用大

黃佐茵陳驅熱利濕也。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下虛之人。纔感外邪。則挾虛火。而面色通紅。在太陽時。即不可妄用發汗。况在陽明。可妄下乎。總由真陽素虛。無根之火。隨表藥之性。上升。即咽乾煩躁。足冷。隨裏藥之性。下降。則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

陽明續論

陽明下篇

卷上

外不得汗。下不得溺。而熱鬱胸中。不得泄。勢必蒸身爲黃也。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合四條觀之。陽明病濕停熱鬱而煩渴有加。勢必發黃。然汗出熱從外越。則黃可免。小便多熱從下泄。則黃可免。若誤下之。其熱邪愈陷。津液愈傷。而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誤火之。則熱邪愈熾。津液上奔。額雖微汗。而周身之汗。與小便。愈不得矣。發黃之變。安能免乎。發黃與前穀瘵本同一證。但彼

因脉遲胃冷而得。則與因瘦及噦同源異派。

陽明病下血。讞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澀然汗出則愈。

婦人經水適來適斷。則邪熱乘之而入於血室。男子陽明經下血。而讞語者。亦爲熱入血室。總是邪熱乘虛而入也。嘗見大吐血後。停食感寒發熱。至夜讞語者。亦以熱入血室治之而愈。明理論曰。衝是血室。婦人則隨經而入。男子由陽明而入也。

陽明病其人善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

傷寒續論卷止

陽明下篇

疾

血故令善忘。尿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主之。

太陽熱結膀胱。輕者如狂。桃核承氣湯。重則發狂。用抵當湯。此陽明善忘之證。本差減於如狂。乃用抵當湯。峻攻之者。以陽明多血。陽明之血結。則較太陽為難動故也。○按大便色黑。雖曰瘀血。而熱邪燥結之色。未嘗不黑也。但瘀血則粘黑如漆。燥結則晦黑如煤。此為明辨也。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

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病雖七八日。尚發熱。脈浮數。仍屬太陽表證。因誤下。引邪內入。所以脈數不解。內外合邪。而見消穀善食。穀入既多。反至六七日不大便。且不煩渴。是知其證非氣結而為血結。以其表證誤下。尚兼太陽隨經之熱未盡。故以抵當為至當也。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乃對假令已下。脈數不解。五句之

文見已下脉數不解。六七日不大便。則宜抵當。若
下利不止。又當隨其下血。不下血而異治。倘血分
之熱邪不除。必協熱而便膿血也。○詳此條係仲
景揣度庸之設辭。意謂治病無問表裏證。但發
熱至七八日。雖脉浮數。意謂皆可下之。謂其日數
既久。邪氣已入於府。可下而已。非實謂此證有可
下也。仲景立法之至聖。斷無脉浮發熱表證。表脉
而教人可下之理。尚論以爲七八日爲時既久。勢
不得不用下法。殊覺昧昧。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
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未下者病人不惡
寒而渴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
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
宜五苓散。

寸緩關浮尺弱發熱汗出復惡寒純是太陽中風
未罷之證設非誤下何得心下痞結耶如不誤下
則心下亦不痞而太陽證必漸傳經乃至不惡寒
而渴邪入陽明審矣然陽明津液既隨濕熱偏滲

七
十八

長

於小便則大腸失其潤而大便之鞭與腸中結熱自是不同所以旬日不更衣亦無所苦也以法救之去其濕熱救其津液言與水及用五苓法也今世用五苓但知水穀偏注于大腸用之利水而止泄至於津液偏滲於小腸用之消渴而回津者非仲景不能也○更衣言易衣而如廁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高下
木九

病人得汗後煩熱解以太陽經之邪將盡未盡其人復如瘧狀日晡時發熱則邪入陽明審矣發熱即潮熱乃陽明之本候也然雖已入陽明尚恐未離太陽故必重辨其脈脈實者方為陽明府證宜下之若脈浮虛者仍是陽明而兼太陽經證更宜汗而不宜下矣

高下
十二八

利止者愈
心下鞭滿邪聚陽明氣分證兼太陽也故不可攻

傷寒續論卷上 陽明下篇

七

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真氣先脫。故死。利止則邪氣去。而正氣猶存。故愈也。

脈浮而大。心下反鞕。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傷寒以脈浮爲表證。胸滿爲陽邪。此脈浮爲熱氣。內蒸達表。必五六日後。脈反浮大。要非初病表證。脈浮之比。心下鞕爲燥結。逆攻。必先腹脹。而後變。心下鞕亦非初病。陽邪上結之比。故仲景特申之。口有熱屬藏。言內有實熱。燥屎逆攻。脾藏也。且戒之曰。不令發汗。急當攻之。此所謂憑證。不憑脈也。

屬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鞕。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脈遲尚未可攻。

邪入陽明之府。必自汗。小便多。以其實熱內結。津液○傍○滲○也。是以仲景有陽明病。汗多。禁利。小便之戒。此熱邪雖入陽明。而未○作○裏○實。猶宜和解。如小柴胡熱服。亦能出汗。汗多則邪從汗解。而熱愈。汗少則邪熱內結。而便難。若脈遲爲熱尚少。結未定。鞕。須俟脈數結定。然後攻之。○二條舊在脈法篇中。今歸此。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本太陽中風誤用麻黃發汗汗出過多反傷胃中津液所以不解熱邪乘虛內入而為裏熱之證也。蒸蒸者熱勢自內騰達於外也。惟熱在胃故用承氣以調其胃胃調則病渙然除矣。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吐後腹滿則邪不在胸其為裏實可知但腹滿而不痛終屬表邪入裏未實故不宜峻下少與調胃

承氣和之可也。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胃氣及津液既不由吐下而傷則心煩明係胃中熱熾故可與調胃承氣以安胃而全津液也可與一者欲人臨病裁酌不可竟行攻擊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證而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不吐。其人胸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者。此有二辨。若曾經大吐大下。是胃氣受傷。邪乘虛入。故用調胃承氣之法。若未極吐下。但欲嘔不嘔。胸中痛微澹者。是痛非吐所傷。澹非攻所致。調胃之法不可用矣。豈但調胃不可用。卽柴胡亦不可用矣。以邪尚在太陽高位。徒治陽明少陽。而邪不服耳。解太陽之邪。仲景言之已悉。故此但示其意也。若其人欲嘔。則是爲吐下所傷而致。又不在于太陽矣。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讖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條原無表證。雖圓藥誤下。其脈仍和。卽爲內實也。按仲景下法。屢以用圓藥爲戒。惟治脾約之麻仁丸一條。因其人平素津枯腸結。故雖邪在太陽。卽用丸之。緩下潤其腸。使外邪不因峻攻而內陷。若俟陽明府實而下。恐無救於津液也。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此濕熱上攻之證。下之而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則外邪原不甚重。若其人頭汗出者，亦是胸中鬱熱上蒸所致。宜因其高而揚之，用梔子豉湯以散其熱，則陽得以下通於陰，而周身濺然汗出解矣。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

陽明篇
三十一

脾弱，即當補矣。何為麻仁丸中反加大黃厚朴枳實乎？仲景不言胃強，原未言脾弱，况其所謂胃強，正是因脾之強而強，蓋約者，省約也。脾氣過強，將三五日胃下所受之穀，省約為一二彈丸而出，全是脾土過殊。至今胃中之津液日漸乾枯，所以大便為難也。故脾氣弱，即當便泄矣。豈有反難之理乎？相傳謂脾約不能約束胃中之水，何以反能約束胃中之穀耶？在陽明例中，凡宜攻下者，惟恐邪未入胃，大便弗鞭，又恐初鞭後澹，不可妄攻。若欲攻

之先與小承氣湯試其轉失氣者方可攻皆是慮夫脾氣之弱故爾躊躇也若夫脾約一證在太陽已當下矣更何待陽明耶

脈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

胃絕

此言咽約當下不下則浮濇轉為浮芤津液竭而難下也其陽則絕即陽絕於裏亡津液之互辭。趙以心云胃中陽熱亢其脾無陰氣以和之孤陽無偶至燔灼竭絕不止耳

已上陽陽明府證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瀉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硬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腹中之氣得攻藥不為轉動則屬虛寒所以誤攻

陽明中篇
十一

而證變一脈滿不能食及噦也。攻後重復發熱。大便因可得。但為時未久。必不多耳。仍用小承氣湯和之。若腹中氣仍不轉。則不但大承氣大差。即小承氣亦小差矣。

陽明病。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利胃氣。勿令大泄下。

仲景既言脈遲尚未可攻。而此證首言脈遲復言可攻者。何也。夫所謂脈遲尚未可攻者。以腹中熱尚未甚。燥結未定。故尚未宜攻下。攻之必脹滿不食而變結胸痞滿等證。須俟脈實結定後。方可攻之。此條雖云脈遲。而按之必實。且其證一一盡顯胃實。故當攻下無疑。若以脈遲妨礙一切下證。則大陷胸之下證最急者。亦將因循縮手待斃乎。陽明病。讖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

傷寒論卷之六
氣者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瀯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前條雖脉遲。以有腹滿短氣。所以不得下。且不
容緩。此條脉滑而疾。卽有讖語潮熱。而無喘滿實
證。止宜小承氣下之。下之而脉反微瀯。證變虛寒。
故爲難治。

丁酉
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至四
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
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

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小
便利。尿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無太陽少陽證。則煩躁。心下鞭。屬正陽陽明之可
下無疑矣。但其人脉弱。雖是能食。亦止宜小承氣
微和之。和之而當。已覺小安。俟隔日再與小承氣
稍稍多進。總由脉弱。故爾躊躇也。至六七日。竟不
大便。似乎胃實。乃小便復少。正恐胃弱。而膀胱氣
化之源空。轉滲大腸。初鞭後溏耳。所以小便利。尿
定鞭。乃可攻之。此段之能食不能食。全與辨風寒

正二
正三

無涉言能食者。不可以胃強而輕下。不能食者。不可以胃中有燥屎而輕下也。

先至則忌可考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脯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瀉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按少陽陽明譫語脉短者死。蓋陽明之脉本長。而反短者。為陰陽不附。故死也。此言脉弦者生。瀉者

死。蓋弦為少陽之脉。雖木勝土。而土氣未至於敗極。猶能生養木氣。故尚可生。瀉則津液耗竭。血氣盡亡。故死也。又土衰下奔。木邪難任。故弦為失

此便鞭土實故弦為生

先年日無子以有胃中燥屎下可與者

汗出譫語者。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此條之文。似淺而實深。仲景懼人不解。已自為註脚。不識後人何故茫然。胃有燥屎。本當用下。以譫

大

語而兼汗出。知其風邪在胸。必俟過經下之。始不增擾。所以然者。風性善行。數變下之。若早徒引之。走空竅。亂神明耳。然胃有燥屎。下之不為大誤。其小誤止在未辨證。昧乎風。若此者。必再一大下。廢大腸空而風邪得以併出。故自愈。此通因通用之法。亦將差就錯之法也。
陽明病。讞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宜大承氣湯下之。
若不能食者。但鞭爾。
宜大承氣湯下之。舊在但鞭爾下。今正之。○此以

大

能食不能食。辨燥結之微甚也。詳仲景言病人潮熱讞語。皆胃中熱盛所致。胃熱則能消穀。今反不能食。此必熱傷胃中津液。氣化不能下行。燥屎逆攻於胃之故。故宜大承氣湯急祛亢極之陽。以救垂絕之陰。若能食者。胃中氣化自行。熱邪原不為盛。津液不致大傷。大便雖鞭而不久自行。不必用藥。反傷其氣也。若以能食便鞭而用承氣。殊失仲景平昔顧慮津液之旨。
陽明病發熱。汗出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傷寒論 卷上 陽明下篇

六

中篇字
十三

汗多則津液外滲。加以發熱。則津液盡。隨熱勢蒸騰於外。更無他法以止其汗。惟有急下引熱勢從大腸而出。庶津液不致盡越於外耳。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暈。後必澹。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以小承氣湯試其可下。而用大承氣湯下之矣。若下後心中懊懣而煩。為病在氣分不解。當察其所下多少。或結或澹。然後方可定其可下不可下。設

中篇字
九

先前所下。初鞭後澹。雖腹微滿。為表邪乘虛入裏之徵。不可便下。須俟結定。乃可攻之。若先前所下。純是燥屎。為下未盡。即當再與大承氣湯。以協濟前藥。急驅熱邪。則煩滿立解矣。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發作有時者。邪熱攻擊燥屎上衝也。急宜大承氣湯下之無疑。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

馬經下中篇考

十一

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大下後六七日。重不大便。反加煩滿腹痛。此先所傷胃中宿食。因下後始得下歸大腸而復結也。當再攻之。則熱邪與燥屎盡去。方得解散耳。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時有微熱。喘促昏冒不能臥。胃府熱邪內實也。以其人之膀胱素有畜熱。纔病即小便不利。所以大便乍難乍易。津既滲入大腸。則膀胱愈涸。熱邪愈

中篇十二

固。故宜急下以救陰為務也。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汗不解。反腹中滿痛。則邪不在表而在裏。惟有一急下一法。庶滿去而病自解也。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腹滿時減復如故。為虛滿。當用溫藥。今雖稍減而實未嘗不滿。故為減不足言。言滿至十分。即減去一二分。不足殺其勢也。當下無疑。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

身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一條。辨證最微細。大便難。則非久秘。裏證不急也。身微熱。則非大熱。表證不急也。故曰無表裏證。卽此可驗其熱邪在中耳。熱邪在中。亦不爲急。但其人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則急矣。以陽明之脈絡於目。陽明熱甚。則土邪凌水。計惟急下以救陰爲務也。

已上正陽陽明府證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

了者。此大便必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此因過汗傷津。雖微煩不大便。而無所苦。終非熱邪固結之比。內旣無熱。水穀之餘。仍隨胃氣上蒸。營衛一和。津液自斲。况大腸小腸皆屬於胃。燥則腸胃皆燥。潤則源流俱潤。所以小便今反數少。洵爲津液還入胃中。大便不久自行無疑。

陽明篇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本太陽病。以吐下傷陰。故令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皆邪漸入裏之機。故少與小承氣微和胃氣即愈。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讞語。

傷寒四五日。正熱邪傳裏之時。况見脈沉喘滿。裏證已具。而反汗之。必致燥結讞語矣。蓋燥結讞語。

頗似大承氣證。此以過汗傷津。而不致大實大滿腹痛。止宜小承氣為允當耳。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讞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讞語止。更莫復服。

多汗讞語。下證急矣。以其人汗出既多。津液外耗。故不宜大下。但當畧與小承氣湯。和其胃氣。止其讞語而止。若過服。反傷津液。後必復結也。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讞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此言太陽經得病時發汗不解。及傳陽明重發其汗。亡陽讖語之一證也。亡陽之人。神魂無主。而妄見妄聞。與熱邪傳心之候不同。況汗多則大邪必從汗解。正慮陽神飛越難返。故脈短則陰陽不附。脈和則陰陽未離。其死生但從脈定耳。其脈既短。安問藥之所長哉。

天實則讖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重語者。字語重疊。不能轉出下語。真氣奪之徵也。直視讖語。喘滿者死。下利者必死。

讖語者。心火亢極。加以直視。則腎水盡絕。心火無制。故主死。喘滿者。邪乘陽位而上爭。氣從上脫。故主死。下利者。邪聚陰位而下奪。氣從下脫。亦死也。設讖語內。實下傍流清水者。又不可誤認死證也。傷寒後脈沉。沉者內實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湯。詳此條。既曰傷寒後。必是傳過三陽。因汗下太過。傷其津液。所以脈沉而見內實證。然必其人脈雖沉實。而兼見弦緊。或大熱雖去。時有微熱不除。故主此湯。以益少陽陽明內伏之餘邪。設見沉實滑

脉法前篇
七丁

數表證絕無者。又屬承氣證矣。

脉弦而遲者必心下鞭。脉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

可以下之。宜大柴胡湯。

前條脉沉。宜下。則以大柴胡解之。此條上言脉
雙弦而遲。寒飲內結。次言脉大而緊。為寒邪留
伏。皆陽中伏有陰邪。並可以下。合用大柴胡無疑。
不言當下。而曰可以下之。不言主之。而曰宜者。以
雙弦而遲。似乎寒證。至大而緊。又與浮緊不殊。以
其心下鞭。故云可下。與脉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

陽明中篇
三丁

屬藏者攻之同例。世本俱作宜大承氣湯。傳寫之
誤也。大柴胡方中。有半夏生薑之辛溫。以滌飲散
寒。故可以治陽中伏匿之陰邪。若大承氣純屬苦
寒。徒伐中土之冲和。則痞結下利之變。殆所必至
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
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
土瓜根及大豬膽汁。皆可為導。

凡係多汗傷津。及屢經汗下不解。或尺中脉遲弱。

傷寒續論

卷上

陽明下篇

七

元氣素虛人當攻下而不可攻者。並宜導法。但須分津液枯者用蜜導。熱邪盛者用膽導。濕熱痰飲因結。油浸栝蒌根導。惟下傍流水者。導之無益。非大承氣峻攻不効。以實結在內而不在下也。至於陰結便秘者。宜於蜜導中加薑汁生附子末。薑導之。此實補仲景之未逮也。

已上少陽陽明府證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蹙。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言初病便咽乾閉塞。以其人少陰之真陽素虧。故汗下俱禁。下之則顯少陰虛寒。諸證蜂起也。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厥者。當臍握熱。

諸外實者。為表熱裏寒。下之則表邪內陷。客於下焦。故脈伏不至。四肢厥逆。但當臍一片掣引而煩熱不寧也。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諸虛下之為重虛。內竭。津液故令大渴。求水者陽

氣未竭。故易愈。

脉數者不可下。下之則必煩利不止。

陽明之脉必浮大。若兼之以數。為邪氣方熾。下之則熱邪乘虛入裏。故內煩而協熱利也。

已上宿病禁下

少陽篇

少陽證。統而言之。邪居表裏之半。析而言之。亦有在經在府之分。然其治總不越小柴胡。隨證加減。為權衡。謂其能於本經中鼓舞胃氣。升載其邪於上也。蓋少陽為樞。職司開闔。而轉運其樞者。全賴胃氣充滿。則開闔有權。其邪不敢內犯。胃氣不振。則開闔廢弛。邪得出入無禁矣。是少陽所主。寧不重在胃氣乎。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傷寒論

卷上

少陽篇

七

少陽三丁
二

少陽熱熾故口苦咽乾熱聚於膈也目眩者木盛生風也。

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少陽傷寒禁發汗少陽中風禁吐下二義互舉其旨益嚴蓋傷寒之頭痛發熱宜於發汗者尚不可汗則中風之不可汗不待言矣傷風之胸滿而煩

痰飲上逆似可吐下者尚不可吐下則傷寒之

可吐下更不待言矣頭痛發熱為太陽傷寒之候以其脉不浮緊而弦細故知邪入少陽之界矣。

脉弦細者邪欲入裏其在胃中之津液必為熱耗重復發汗而驅其津液外出安得不譫語乎胃和者邪散而津回也不和者津枯而飲結所以煩而悸也胸滿而煩無形之風與有質之飲結於胸際故非吐下所能出徒取煩悸而已。少陽主治全重在陽明故云此屬胃胃和則愈乃少陽一經之

要領也。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

能食不嘔。與胃和則愈。互義脉不弦大。邪微欲解之先徵。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温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身熱惡風。太陽證也。頸項強。太陽兼陽明證也。脇

下滿。少陽證也。本當從三陽合併病之例。而用表法。但其手足温而加渴。外邪輻湊於少陽。而向裏之機已著。倘更用辛甘發散之法。是重增其熱而大耗其津也。故從小柴胡之和法。則陽邪自罷。而陰津不傷。一舉而兩得之矣。

傷寒。陽脉濇。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陽脉濇。陰脉弦。渾似在裏之陰寒。所以腹中急痛。腹中急痛。則陰陽乖於中。而脾氣不建矣。故以小

建中之緩而和其急。腹痛止而脉不弦。瀉矣。若不
差。則弦為少陽之本脉。而瀉乃汗出不徹。腹痛乃
邪傳太陰之候。則用小柴胡以和陰陽而并舉其
陰分之邪。為的當無疑矣。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
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
下痞。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
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少陽主半表半裏之間。其邪入而併於陰。則寒出
而併於陽。則熱往來。寒熱無常期也。風寒之外邪。
挾身中有形之痰。結聚於少陽之本位。所以胸脇
滿也。胸脇既滿。胃中之水穀亦不消。所以默默不
欲食。即昏昏之意。非靜默也。心煩者。邪在胸脇。逼
處心間也。或嘔或不嘔。或渴或不渴。諸多見證。各
隨人之氣體。不盡同也。然總以小柴胡和法為主
治。而各隨見證以加減之耳。本方以柴胡為少陽
一經之嚮導。專主往來寒熱。謂其能升提風木之
氣也。黃芩苦而不沉。黃中帶青。有去風熱之專功。

謂其能解散風水之邪也。半夏力能滌飲。膽爲清淨之府。病則不能行清淨之令。致寒飲沃於內。熱邪滯於外。非此迅掃涎沫。則膽終不溫。表終不解也。其用人參甘草補中者。以少陽氣血皆薄。全賴上膏資養。則木氣始得發榮。卽是胃和則愈之意。用薑棗和胃者。不過使半表之邪。仍從肌表而散也。獨怪後世用小柴胡一槩除去人參。加入耗氣之藥。此豈仲景立方本意哉。

陽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若胸

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栝蒌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入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栝蒌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瀉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三兩。溫覆取微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胸爲陽分。煩爲陽邪。以陽邪留薄於胸中。故去半夏。人參之助陽。而加栝蒌實。以滌飲除煩也。渴爲津液受傷。故去半夏之辛燥。而用栝蒌根之清潤。

加用人參之甘以益津也。腹中痛者為陽邪攻陰。以黃芩能傷胃中清陽之氣。故去之。芍藥專主陽邪傳陰。為陰中伐木之要藥。故滯下亦咸用之。設陰寒腹痛自利。又為切禁也。腸下痞鞭。為飲結于少陽部分。故去大棗之甘壅。而加牡蠣以軟堅逐邪為務也。心下悸而小便不利。為水停心下。故去黃芩之苦寒助陰。而加茯苓以淡滲利水也。若不渴外有微熱者。知熱邪未入於裏。故去人參而加桂枝。溫覆取微汗以解表也。若欬者為肺氣受邪。

故棗之益氣。生薑之上氣。而加乾薑之辛散。

之醜收。以散邪歛肺也。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

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下之而證不罷。復與柴胡以升舉之。使邪不致陷人陰分也。設見腹痛煩躁等證。必當從去黃芩加芍藥法矣。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本表證而用表藥汗不透故未愈當再與輕表則立解矣。醫見熱不除疑為前藥未當反與下藥則誤矣。然雖誤下以其先前曾用過表劑邪勢已殺故不為逆但未盡表邪因下藥引入半裏所以從少陽例治也。邪氣已入於府與裏藥下之矣其下未盡故熱不去當更與裏藥則已。醫見下之不愈疑前藥未當反與表藥則誤矣。以其先前曾服過下藥裏邪少殺故不為逆但未盡餘熱因表藥提出半表所以亦從少陽治例也。

七
丁
五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難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陽微結者陽分之邪微微結聚不能傳出於表也。註作陽氣衰微故陽氣結聚大差果爾則頭汗出為亡陽之證非半表半裏之證矣。果爾則陰結又

傷寒經論卷上
是陰氣衰微矣。既本文假令純陰結等語。謂陽邪若不微結。純是陰邪內結。則不得復有外證。其義甚明。得屎而解。即前證過經十餘日。用大柴胡分提使傳之法也。

丁七
婦人^{發熱惡寒}中風。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脉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讖語者。此爲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風七
熱邪傳裏之時。因經水適來。邪氣乘虛而入。日^晝却不入於胃府也。經水適來而即止。必有瘀結。此爲實證。故宜刺期門以瀉之。

丁八
婦人^{發熱惡寒}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中風七八日。表證已罷。經水不應斷。而適斷。復見寒熱如瘧。必經行未盡。而有結血。然經既行而適斷。此爲虛證。故不可瀉。宜小柴胡和之。

丁九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讖語。如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傷寒邪熱在表。故經水來而不斷。雖為熱入血室。以氣分不受邪。故晝日明了。但夜則讖語。候經盡熱隨血。自愈。不可刺期門。妄犯胃氣。及用柴胡犯上一也。

血弱血虛。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

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心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甲一

形

條熱入血室之由。尚恐如結胸狀四字。重以藏府相連。邪高痛下。暢發病情。蓋

血室者。衝也。下居腹內。厥陰肝之所主也。而少

陽之膽與之相連。府邪在上。藏邪在下。胃口通處

二邪之間。所以默默不欲食。而但喜嘔耳。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

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嗜臥。外證已去。其證有

一兩。一為邪入少陰。陽邪傳裏之候。一為表邪解散

不傳之候。設見胸滿脇痛。證屬少陽。當用小柴胡

無疑。倘脈尚見浮緊。雖證顯少陽。仍當用麻黃湯

開發腠理。使太陽之邪。仍從營分而散也。

已上少陽經證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讖語。柴胡湯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尚未吐下。雖脈沉緊者。猶當與小柴胡湯。言表邪初陷於裏。未變為實。猶可提其邪氣外出而解。若已吐下發汗溫鍼。是為壞病。邪氣已全入裏。正氣

大陽中篇
二十丁月

內傷。不可用小柴胡也。然柴胡證罷。乃為少陽壞病。不可與太陽壞病例推也。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不利。讖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係少陽之裏證。諸家作心經病。誤也。蓋少陽有三禁。不可妄犯。雖八日。目過經下之。尚且邪氣內犯。胃土受傷。膽木失。痰聚膈上。故胸滿煩驚。驚者膽不寧。非心虛也。大便不利。讖語者。胃中津液竭也。一身盡重者。邪氣結聚痰飲於脇中。故令

不可轉側。主以小柴胡。解內外。遂飲通津。加龍骨牡蠣以鎮肝膽之驚。是虛勞失精之人感寒。用桂枝湯加龍骨牡蠣同意。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過經十餘日。不知少陽證未罷。反二三下之。因而致變多矣。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未有他變。本當兩解表裏。但其人之邪。屢因誤下而深入。不能傳

散。故必先用小柴胡。提其邪出半表。然後用大柴胡。爲合法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過經不解者。言三陽俱已得過。故其治在半表半裏之間。胸脇滿而嘔。邪在少陽也。發潮熱。裏可攻也。微下利。便不鞮也。以大柴胡分解表邪。蕩滌裏

熱則邪去而微利亦自止耳。若誤用圓藥則徒引熱邪內陷而下利。表裏俱不解也。故先用小柴胡分提以解外邪。加芒硝以蕩滌胃中之虛熱也。已上少陽府證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風寒之邪從陽明而傳少陽起先不渴裏證未具及服小柴胡湯已重加口渴則邪還陽明當調胃以存津液矣。然不曰攻下而曰以法治之其意無窮。蓋少陽之寒熱往來必有渴證。倘少陽未能而

恣言攻下不自犯少陽之禁乎。所以少陽重轉陽明之證但云以法治之。本無外中寒之寒。即有中風

亦上條少陽轉陽明府證

傷寒七八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

邪氣傳裏則躁煩不傳裏則安靜也。

上條少陽經將傳太陰證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上條少陽經證自解候

上經少陽轉運也。孤獨
之文。斷則云以去或之。
亦言文。不自引少陽之禁乎。視以少陽轉運

太陰篇

太陰居三陽二陰之偏。本無外中之寒。即有中風
一亦必緣飲食後腠理而入。故太陰但有桂枝而
無麻黃證也。尚論曰。為但舉桂枝而麻黃不待言
者。亦未達此意。言太陰既無中寒。何得有四逆
湯證。曰。此蓋脾虛之人。內傷飲食得之。故太
陰寒證。但曰藏寒。不曰中寒。其他傳經之證。或緣
先傷飲食。或緣攻下所致。故太陰傳經之邪。無大
熱證。非少陰厥陰之比。惟桂枝大黃湯一證。乃緣

易寒論 太陰篇

誤下陽邪內陷而腹痛。用以泄陷內之陽邪。非太陰有可下之例也。卽先傷飲食致傳者。亦必邪傳胃府。乃可攻下。大率當下當溫。以腹之或滿或痛。辨其虛實治之爲當也。若循經從少陽傳次太陰。不過往來寒熱等少陽證罷。而見煩躁不寧。腹滿時痛。手足自溫。肌肉重按則熱。肌表却不熱。脈沉細或微畏寒足冷。當從傳經例隨證分解之。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太陰

腹滿自利。太陰之本證也。吐而食不下。則邪迫於上。利甚而腹痛。則邪迫於下。上下交亂。胃中空虛。此但可行溫散。設不知而誤下之。其在下之邪可去。而在上之邪陷矣。故胸中結鞭。與結胸之變頗同。胃中津液上結。胸中陽氣不布。卒難開滌也。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太陰主水穀。故病自利。內有真寒。故不渴。註謂自利不渴。濕勝也。故用四逆輩。

易衷論

卷上

太陰篇

九

傷寒雜論 卷上
以燠土燥濕非也。仲景大意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分經辨證所關甚鉅。蓋太陰屬濕土。邪熱入而蒸動其濕。則顯有餘。故不渴而多發黃。少陰屬腎水。熱邪入而消耗其水。則顯不足。故口渴而多煩躁也。今自利不渴。知太陰藏寒。故當溫之。宜用四逆輩。則理中等。可不言而喻也。太陰濕土之藏。有寒不用理中。而用四逆者。水土同出一源。冬月水暖則土亦暖。夏月水寒則土亦寒。所以土寒即陰內陽外。故用四逆以溫土也。

已上太陰藏寒證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王之。

太陽之誤下。其病皆在胸膈以上。陽邪傷陽分也。此因誤下而腹滿時痛。無胸膈等證。則其邪已入陰位。所以屬太陰也。腹滿者。太陰裏氣不和也。時痛者。有時而痛。非大實大滿之痛也。故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以升舉陽邪。但倍白芍藥以收太陰之

傷寒經論 卷之八
逆氣本方不增一藥。斯為神耳。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大實痛則非有時而痛者可例矣。故前方但倍芍藥。而此則加大黃。加大黃者。取其苦寒能蕩實熱也。以其大實大滿。宜從急下。然陽分之邪初陷太陰。未可峻攻。但於桂枝湯中少加大黃。七表三裏

以分殺其邪可也。

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當行大黃芍藥者。

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此段四噓。與陽明篇中互發陽明日不轉失氣。曰先鞭後漉。曰未定成鞭。皆是恐傷太陰脾氣。此太陰證而脈弱便利。減用大黃芍藥。又是恐傷陽明胃氣也。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脾氣實。故當去故也。

太陰脈本緩。故浮緩雖類太陽之中風。手足自溫。則不似太陽之發熱。更不似少陰之四逆。與厥。所

以繫在太陰。允為恰當也。太陰脉見浮緩其濕熱交盛勢必蒸身為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從水道而泄不能發黃也。至七八日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腐穢當自止。則不似少陰之煩躁有加。下利漫無止期也。况少陰之煩而下利手足反溫脉緊反去者仍為欲愈之候。若不辨晰而誤以四逆之法治之。幾何不反增危困耶。雖陽明與太陰府藏相連其便鞭與下利自有陽分陰分之別。而下利中又有溫裏實脾之別。溫

裏宜四逆湯。實脾宜五苓散。利水即所以實脾。實則腐穢盡攻而去也。

已上誤下熱傳太陰證。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邪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為陽明病也。

此太陰轉屬胃府證也。脉浮而緩本為表證。然無發熱惡寒外候。而手足自溫者。是邪已去表而入裏。其脉之浮緩。又是邪在太陰。以脾脉主緩故也。

身熱
二十二
下九

邪入太陰。勢必蒸濕為黃。若小便自利。則濕行而發黃之患可免。但脾濕既行。胃益乾燥。胃燥則大便必鞭。因復轉為陽明內實。而成可下之證也。下之宜桂枝大黃湯。

傷寒其脈微瀯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霍亂為胃中鬱滯寒物。故其脈當微瀯。今傷寒是

九

外邪。脈當浮盛。而不常微瀯也。四五日為轉入陰經之時。忽然自利嘔逆。而脈微瀯者。恐是陽氣頓絕。陰氣暴逆。其勢叵測。故不可妄治。非不治也。若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太陰轉屬陽明。必便鞭可攻。至十三日過經而愈也。

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此言下利止後必能食而便鞭。陽明胃氣有權也。

若利雖止而不能食。邪熱去而胃氣空虛也。俟過一經。胃氣漸復。自能食矣。設日久不能食。將成脾胃虛寒。嘔逆變證也。或能食而久不愈。此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已上太陰轉陽明府證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陰脉尺寸俱沉細。今脉浮。則邪還於表可知矣。故仍用桂枝。擊其邪之惰歸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為欲愈。

四肢煩疼者。脾主四肢。亦風溼未疾之驗也。陽脉微陰脉濇。則風邪已去而顯不足之象。但脉見不足。正恐元氣已漓。暗伏危機。故必微濇之中。更加其脉之長而不短。知元氣未衰。其病為自愈也。計家未審來意。謂濇為血凝氣滯。大謬。豈有血凝氣滯。反為欲愈之理。且中雖當回陽。而外兼汗液。之已上太陰轉陽明經證。補正攻邪之別。豈可一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上條太陰經證自解候。

本經論治法却發之非正也。設日久不能食，將成胃弱。胃弱則大便轉閉，雖欲食而久不愈，此熱氣鬱積，又為治愈之阻也。

寒未審來意，謂諸經血氣未盡，豈非血衰氣弱，其和之其而不厭，味淡味未寒，其神氣自愈也。信且五經示氣，日離部為氣，對姑必辨，齋之中，更以難對，和而風，風日去而熱不呈之寒，可和良不四如，熱熱甚，單主四如，衣風，滋未幾之變，也，則和。

少陰上篇

傷寒邪在三陽，太陽為首，邪在三陰，少陰為先。少陰雖居太陰厥陰之中，而實為陰經之表，以其與太陽表裏，又與陰維相附，且人腎氣多虛，受病最易。况原委不一，人但知少陰有傳經直中兩途，救陰回陽二法，不知直中雖當回陽，而有兼汗兼溫之殊，傳經雖宜救陰，復有補正攻邪之別，豈可一槩混淆。能令讀者無眩耶。蓋傳經熱邪，先傷經中之陰，甚者邪未除而陰已竭，獨是傳入少陰，其急

下之證。反十之三。急溫之證。反十之七。而宜溫之中。復有次第不同。毫釐千里。麤工不解。必於曾犯房室之證。始敢用溫。及遇一切當溫之證。反不能用。詎知未病先勞其腎水者。不可因是遂認爲當溫也。必其人腎中之真陽素虧。復因汗下後擾之外出而不能內返。勢必藉溫藥以回其陽。方可得生。所以傷寒門中亡陽之證最多。卽在太陽。已有種種危候。至傳少陰。其辨證之際。仲景多少遲徊顧慮。不得從正治之法。清熱奪邪。以存陰爲先務。

也。今將直傷陰經之。與夫汗下太過。元氣受傷。從權用溫經之法者。既爲上篇正治存陰之法。疏爲下篇。其溫熱病之發於少陰者。另自爲篇。庶涇渭攸分。根蔓不亂耳。

少陰之爲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此言少陰之總脉總證也。蓋少陰屬水主靜。即使熱邪傳至此經。其在先之脉雖滑大。亦必變爲微細。在先之證雖煩熱不寧。亦必變爲昏沉嗜臥。但仍不得安臥爲異耳。況夫少陰經自感之寒證耶。

分總言之
少陰經後篇

但須以先見表證。至五六日後。變出脉細沉數。口中燥。不得臥者。為熱證。始病便脉微細。口中和。但欲臥者。為寒證。以此明辨。萬無差誤耳。其所以但欲寐者。以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也。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脉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脉沉發熱。乃少陰兼太陽之表邪。當行表散。非少

陰病四五日後。陰盛。而陽真陽發露之比。但三陰之表法。與三陽迥異。二陰必以溫經之藥為表。而

少陰尤為緊關。故麻黃與附子合用。使外邪出而真陽不出。纔是少陰表法之正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

五印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得病纔二三日。無吐利燥煩嘔渴裏證。其當從外解無疑。然少陰絕無發汗之法。汗之必至亡陽。惟此一證。其外發熱無汗。其內不吐利躁煩嘔渴。乃可溫經散寒。取其微似之汗。此義甚微。在太陽經。但有桂枝加附子之法。並無麻黃加附子之方。蓋

太陽病無脈微惡寒之證。卽不當用附子。及見脈微惡寒吐利躁煩等證。亡陽已在頃刻。又不當用麻黃。卽此推之。凡治陰寒暴病而用麻黃者。其殺人。不轉睫矣。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口中和者。不渴不燥。全無裏熱可知。况背爲督脈。統諸陽上行之地。他處不寒。獨覺其背惡寒者。則陽微陰盛之機已露。故灸之以火助陽而消

陰。主之以附子湯。溫經而散寒也。不知者謂傷寒纔一。二日外證且輕。何反張皇若此。詎識仲景正以一二日卽顯陽虛陰盛之證。早從暴病施治。若待三四日。勢必極盛難返。不可救藥矣。按少陰自感之寒。有始得之。以發熱脈沉者。有初入太陽不作鬱熱。便入少陰者。證似不甚相遠。若詳究病情。大相懸絕。一則陰經獨困而太陽不至於失守。故脈雖沉。尚能發熱。卽延至二三日。熱猶在表。而無吐利厥逆裏證。可見尚有太陽經外垣可恃。

也。一則太陽表氣大虛，邪氣即得入犯少陰。故得之二三日尚背惡寒不發熱。此陰陽兩虧較之兩感更自不同。兩感表裏皆熱，邪猶堪發表攻裏。此則內外皆屬虛寒，無邪熱可以攻擊。急當溫經補陽，溫補不足，更灸關元以協助之。其證雖似緩於發熱，脈沉而危殆尤甚，不可稍延緩。或遇庸工不敢用大熱峻補，多致不救也。

十八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一身骨節俱痛者，太陽經病也。若手足寒而脈沉，則腎中真陽之虛審矣。可見身體骨節之痛皆陽虛所致，而與外感不相涉也。故用附子湯以助陽而勝腎寒，斯骨節之痛盡除也。若以其痛為外感之邪，寧不殺人耶。

十九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外邪入少陰，宜與腎氣兩相擊。乃脈見沉而不鼓，即內經所謂腎氣獨沉之義。其人陽氣衰微可知，故當急溫以助其陽也。

二十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下利無陽證者。純陰之象。恐陰盛而隔絕其陽。最急之兆也。故於四逆湯中。去甘草之緩。而加葱白於薑附之中。以通其陽。而消其陰。遂名其方為白通。取葱白通陽之義也。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與白通湯反至厥逆無脈。乾嘔而煩。此非藥之不能勝病也。以無嚮導之力。宜其不入耳。故復加人

尿豬膽汁之陰。以引陽藥深入。然服湯後脈必微續者生。暴出反死。甚哉虛陽之易出難回也。亦危矣。故上條纔見下利。早用白通。圖功於未著。真良法也。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陰寒甚而水泛濫。由陽虛不能攝水。復不能生土以制水。以故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

利。或小便亦利。或欬或嘔。水性之瀰。無所不之。非
賴真武坐鎮北方之水。寧有底哉。太陽篇中厥逆
筋惕肉瞤而亡陽者。用真武湯之法。以表明之矣。
茲少陰之水濕上逆。仍用真武一法。以鎮攝之。可
見太陽膀胱與少陰腎。一藏二腑。同居北方寒水
之位。府邪為陽邪。藉用麻黃為青龍。藏邪為陰邪。
藉用附子為真武。得此二湯。以滌痰導水。消陰攝
陽。其神功妙濟。真有不可思議者也。○按真武湯
方。本治少陰病水飲內結。所以首推朮附。兼茯苓

生薑之運。泃滲水為務。此人所易明也。至用芍藥
之微旨。非聖人不能。蓋此證雖曰少陰本病。而實
緣水飲內結。所以腹痛自利。四肢疼重。而小便反
不利也。若極虛極寒。則小便必清白。無禁矣。安有
反不利之理哉。則知其人不但真陽不足。真陰亦
已素虧。或陰中伏有陽邪所致。若不用芍藥。固護
其陰。豈能勝附子之雄烈乎。即如附子湯。桂枝加
附子湯。芍藥甘草附子湯。皆芍藥與附子並用。其
溫經護營之法。與保陰回陽不殊。後世用藥。能獲

仲景心法者幾人哉。

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薑各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成半觔。

嘔加生薑宜矣。乃水寒上逆爲嘔。正當用附子者。何以反去之耶。蓋真武湯中除去附子外。更無熱藥。乃爲肺胃素有積熱。留飲。慣嘔而去之。又法外之法耳。觀後通脈四逆湯嘔者。但加生薑。不去附子。豈不甚明。所以暴病之嘔。卽用真武尚不相當也。

十一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其脈卽出者愈。

下利裏寒。種種危殆。其外反熱。其面反赤。其身反不惡寒。而手足厥逆。脈微欲絕。明係羣陰格陽于外。不能內反也。故於四逆湯中。信用乾薑。大溫其裏。以勝外邪。更微白通之法。加蔥白。以入陰迎陽。而復其脈也。前條云。脈暴出者死。此條云。脈卽出

傷寒經說 卷一
者愈其辨最細。蓋暴出則脈已離根。即出則脈已返舍。由是外反發熱而不惡寒。真陽尚在軀殼。然必通其脈而脈即出。始為休徵。設脈出艱遲。其陽已隨熱勢外散。又主死矣。

面色赤者加葱九莖。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嘔者加生薑二兩。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

面色赤者。陽格於上。加葱以通陽氣。故名通脈也。腹中痛。真陰不足也。去葱惡其順陽。加芍藥以收

陰也。咽痛。陰氣上結也。去芍藥惡其斂陰。加桔梗以利咽也。利止脈不出。陽氣未復。兼陰血未克。故加人參以補其氣血。去桔梗者。惡其上載而不四

通也。

前帝
十一
少陰

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此陰兼厥陰之候也。吐利厥冷而至於煩躁欲死。腎肝之陰氣上逆。將成危候。故用吳茱萸以下其逆氣。人參薑棗以厚其脾土。乃溫經而兼溫中。則陰氣不復上干矣。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上吐下利。因致躁煩。則陰陽擾亂而竭絕可虞。更加四肢逆冷。中州之土先敗。上下交征。中氣立斷。故主死也。使早用溫中之法。寧至此乎。○上條言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用吳茱萸湯。此吐利躁。四逆與上條不殊。何彼可治而此不可治耶。○已用溫中。轉加躁煩。故為死耳。

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

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飲食入口即吐。猶曰胃中不能納穀也。若不飲食之時。復欲吐而不能吐。明係陰邪上逆。此等處必加細察。若始得之。便手足寒而脈弦遲。即非傳經。可擬然陰邪固有是證。而痰飲亦有是脈。設中痰實。當行吐法提之。今見欲吐不吐。洵為上逆無疑。即使膈上有寒飲乾嘔。亦屬陰邪。用非尋常祛痰之藥可施。設誤用吐法。必致轉增其劇。計惟急溫一法。以助陽勝陰。則寒飲亦得。

前章自

開散一舉而兩得之也。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

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

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

也。

欲吐不吐心煩腎氣上逆之徵也。自利而渴加以

口燥舌乾引水自救似乎熱證之形。然腎熱則水

道黃赤。若小便色白。又非腎熱。乃下焦虛寒不能

制水。仍當從事溫法。不可誤認為熱而輕投寒下

五

也。自此條而下。凡十餘例。皆是傳次少陰虛寒
壞證。仲景俱不立方者。以陰陽兩傷。血氣並竭
多死少生故也。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下陽也。此屬少陰。法當

咽痛而復吐利。

陰陽俱緊。傷寒之脈也。傷寒無汗。反汗出者。無陽

以固其外。所以邪不出而汗先出也。少陰之邪不

出。則咽痛吐利。即當用少陰溫經散寒之法。不言

可知也。

傷寒續論 卷上 少陰上篇

五

師上少陰病 忌投寒下 宜溫散

六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者復不可下之。

亡陽不可發汗。與上條互發。亡與無同。無陽則其邪為陰邪。陰邪本宜下。然其人陽已虛。尺脉弱。瀉者復不可下。其當急行瀉法。又可見矣。

厥而脉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少陰之絡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肺為之標。本虛則標弱。故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也。

前四條皆少陰經虛寒壞證也。仲景雖不出方。然猶可治。詳少陰病欲吐不吐一條。宜真武湯救之。病人脉陰陽俱緊一條。宜附子湯加桔梗赤石脂。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一條。宜白通加人尿豬膽汁。此條厥而脉緊。則常用四逆湯溫之。反誤發汗。致聲亂咽嘶舌萎。不可救。少陰病脉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脉微細沉欲臥。少陰之本證也。汗出不煩。則陽證。

九
九
九

傷寒論卷上 少陰上篇

後集雜言 卷一
悉罷而當顧慮其陰矣。乃於中間帶欲吐一證。欲吐明係陰邪上逆。正當急溫之時。失此不圖。至五六日自利有加。復煩躁不得臥寐。非外邪至此轉增。正少陰腎中之真陽擾亂。頃刻奔散。即溫之亦無及矣。况始先不煩。今更煩躁。始先欲寐。今更不得臥寐。所存一綫之陽。擾亂若此。可復收乎。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陰盛無陽。即用四逆等法。回陽氣於無何有之鄉。其不能回者多矣。故曰不治。

六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脉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六之二

脉不至。陽已先絕。不煩而躁。孤陰頃刻自盡矣。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自冒者死。

六之三

下利既止。其人似可得生。乃頭眩時時自冒者。復為死候。蓋人身陰陽。相為依附者也。陰亡於下。則諸陽之上。聚於頭者。紛然而動。所以頭眩時時自冒。陽脫於上而主死也。可見陽回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矣。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六之四

易寒 贊論 卷上 少陰上篇 易

諸陽主氣。息高則真陽上逆於胸中。本實先撥而
不能復歸於氣海。故主死也。六七日三字。辨證最
細。少陰病喘而息高。至六七日真氣上脫。殆盡不
死。何待。與太陽病二三日作喘之表證迥殊也。况
少陰腎氣上乘於肺之喘。脈必虛微無力。若太陽
邪氣上壅於肺之喘。脈必浮緊有力。自是不侔耳。
少陰病。下利。脈微瀼。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
溫其上。灸之。

者。陰邪上逆也。汗出者。陽虛不能外固。陰弱不能
內守也。數更衣。反少者。陽虛則氣下墜。陰弱則勤
勞責也。是證陽虛本當用溫。然陰弱復不宜於溫。
一藥之中。既欲救陽。又欲護陰。漫難區別。故於頂
上之百會穴灸之。以溫其上。而升其陽。庶陽不致
下陷。以逼迫其陰。然後陰得安靜不擾。而下利自
止耳。此證設用藥以溫其下。必逼迫轉加。下利不
止。而陰立亡。故不用溫藥。但用灸法。有如此之回
護也。

易經 贊論 卷七 少陰上篇 易

丁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少陰病手足不逆冷而反發熱。似乎陰盡復陽之兆。但吐利未止而脈不至。又似真陽發外。故於少陰本穴用灸法以引其陽內返。斯脈至而吐利亦得自止耳。○前條背惡寒之證。灸後用附子湯者。陰寒內凝。定非一灸所能勝。此條手足反熱。止是陰內陽外。故灸本經以招之內入。不必更用溫藥也。

八

已上少陰虛寒證

是五章前不並也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先言自發之知人無不也

不君抄寫作難字

故可用溫法然必微煩即止神氣不亂手足漸溫脈來沉微不絕方為可治設見躁逆悶亂擾攘不寧手足厥冷脈反躁急或散大無倫皆死證也

七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惡寒踈臥證本虛寒利止手足溫則陽氣漸復其陰寒亦易散故可用溫以助其陽之復也

易經贊論 卷上 少陰上經

九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

少陰病脈本緊至七八日自利則陰寒得以下走故脈反和而手足溫暖陽氣將復也雖煩而利必自愈。○三條互見此則邪解陽回可勿藥自愈之證。即緊去人安之互辭也。

後篇三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風邪傳入少陰仍見陽浮陰弱之脈則其勢方熾必陽脈反微陰脈反浮乃為欲愈蓋陽微則外邪

十九

不復內入陰浮則內邪盡從外出故欲愈也。

少陰負跌陽者為順也。

少陰水也跌陽土也諸病惡土尅水而傷寒少陰見證惟恐土不能制水其水反得以泛溢則嘔吐下利無所不至究令中州土敗而真陽外越神丹莫救矣此脈法中消息病情之奧旨也。

已上少陰回陽證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各經皆解於所王之時而少陰獨解於陽生之時

少陰上篇

五

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正所謂陰得陽則解也
即是推之而少陰所重在真陽可不識乎。
上條少陰經自解候

少陰下篇

少陰病脉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沉細中加以數正邪熱入裏之徵邪熱入裏即
不可發汗發汗則動其經而有奪血亡陽之變故
示戒也。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
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四肢為諸陽之本陽邪傳至少陰陷入於裏而不
能交通陽分乃至四逆下利其中土之陽氣亦傷

易寒續論 卷上 少陰下篇

易寒續論 卷上 少陰下篇

後篇三丁

二

五丁
十四

所以亟用柴胡升陷內之陽邪。枳實破內滯之結。熱甘草助脾胃之陽運。芍藥收失位之陰津。允爲和解少陰陰陽否隔之定法。慎不可以其陽熱內結。而用下法也。蓋傷寒以陽爲主。四逆有陰進之象。若復用苦寒攻之。則陽益虧。所以有諸四逆者。不可下之之戒。

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利。悸者加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折。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煮

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再服。

此證雖屬少陰。而實脾胃不和。故爾清陽之氣不能通於四末。是用四逆散清理脾胃。而散陰分之熱滯。乃正治也。至於腹中痛者。加附子。於此不能無疑。蓋陽邪內陷之腹痛。只宜小建中和之。而此竟用附子者。以其證雖屬陽邪。必其人內有沉寒結滯不散。更兼形體素豐。可受陽藥。方可加熱藥於清理脾胃劑中。仍是用和之法。而非溫經助陽。

之義。觀下文卽云泄利下重者加薤白。則知熱滯雖得下利。究竟不能速通。所以急行滌垢爲務。卽欬加五味子乾薑。總是從治之法。慎勿以其用熱治熱而致惑也。

少陰病。欬而下利。讞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之脈。從足入腹。上循喉嚨。繫繞舌本。故多咽痛之證。支別出肺。故間有欬證。今以火氣強迫其汗。則熱邪挾火力上攻。必爲欬。以肺金惡火故

之
之

也。下攻必爲利。以火勢逼迫而走空竅故也。內攻必讞語。以火勢燥灼而亂神識故也。小便必難者。見三證皆妨小便。蓋肺爲火熱所傷。則膀胱氣化不行。大腸奔迫無度。則水穀併趨一路。心包燔灼不已。則小腸枯涸。必至耳。少陰可強責其汗乎。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

強責少陰汗而動其血。勢必逆行而上。出陽竅。以發汗皆陽藥故也。或口鼻或耳目。較之從陰竅出

者則倍危矣。下厥者。少陰居中。不得汗而熱深也。上竭者。少陰之血盡從上而越竭矣。少陰本少血。且從上逆。故為難治。然則熱在膀胱必便血者。豈非以多血且從便出為順乎。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太陽之熱邪薄於少陰。則陰火挾痰攻咽。所以作痛。當用半夏以滌。兼桂枝以散邪。甘草以緩急。

九

也。若劇者。則咽生瘡。音聲不出。為陰邪上結。復與寒下不宜。故用半夏以開結。雞子以潤咽。更藉一苦酒消腫。飲瘡以勝陰熱也。勝陰熱者。正所以存陰也。飲散則熱解。節內經流濕潤燥之意。與厥陰喉痺麻黃升麻湯證例同。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腹痛。小便不利。少陰熱邪也。而下利不止。便膿血。則下焦滑脫矣。滑脫即不可用寒藥。故取乾薑石

易寒贊論 卷上 少陰下篇

五

脂之辛瀉以散邪。固脫而加粳米之甘以益中虛。蓋治下必先固中。中氣不下墜。則滑脫無源而自止。此從治之法也。成註及內臺方。謂其用乾薑而曰裏寒。謬矣。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

桃花湯主之。少陰病。便膿血。

者可刺。

先下利而後便膿血。則用桃花湯。若不下利而但便膿血。則可刺經穴以散其熱。今不用刺法。當從事白頭翁湯。設更寒。則乾心煩不得臥。又須黃連。

阿膠湯為合法耳。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熱邪傳入少陰。逼迫津水。注為自利。質清而無滓穢相雜。色青而無黃赤相間。可見陽邪暴虐之極。反與陰邪無異。但陽邪傳自上焦。其人心下必痛。口必乾燥。設係陰邪。則心下滿而不痛。口中和而不渴。必無此枯槁之象。故宜急下以救其陰也。

已上少陰傳經熱證。

易經 賁論 卷上 少陰下篇

六十七

是二章小病中皆凡文也故不取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之證自利者最多虛寒則下利清穀滑脫則
下利膿血故多用溫藥傳經陽邪內結則自利純
清水溫熱病則自利煩渴並宜下奪清熱此以六
七日不大便而腹脹可見邪熱轉歸陽明而為胃
實之證所以宜急下也然六七日腹脹不大便何
得目之少陰必在先曾見咽痛自利煩渴至五六
日後而變腹脹不大便是雖邪轉入府而胃土過
實腎水不足以上俱有立盡之勢不得不急攻以

救腎水也。

上條少陰熱邪轉入陽明府證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
血也。

少陰病難於得熱熱則陰盡復陽故上篇謂手足
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然病至八九日陰邪內解
之時反一身手足盡熱則少陰必無此證當是藏
邪轉府腎移熱於膀胱之候以膀胱主表故一身
及手足盡熱也膀胱之血為少陰之熱所逼其趨

易經卷八 少陰下焦

必出二陰之竅。以陰主降故也。宜當歸四逆和營透表。兼疎利膀胱為合法也。

上條少陰熱邪轉膀胱府證

厥陰篇

厥陰篇中次第不一。有純陽無陰之證。有純陰無陽之證。有陰陽差多差少之證。有陽進欲愈之證。有陰進未愈之證。大率陽脈陽證。當從三陽經治法。陰脈陰證。合用少陰經治法。厥陰見陽為易愈。見陰為難愈。其陰陽錯雜不分。有必先溫其裏。後解其表。設見咽喉不利。欬唾膿血。則溫法不可用。仍當先解其表矣。世醫遇厥陰諸證。如涉大洋。茫無邊際。是以動手即錯耳。茲以類相聚。分為五截。

易寒、續論、念上、厥陰篇

庶學者易於入室也。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蚘。下之利不止。吐蚘同

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厥陰邪熱盛。則腎水

為之消。故消而且渴。其渴不為不止也。氣上撞心。

心中疼熱者。肝火上乘。肝氣通於心也。饑不欲食。

者。木邪橫肆。胃土受制也。食則吐蚘者。胃中饑。蚘

具食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在厥陰。下之徒傷

陽明。木益乘其所勝。是以食則吐蚘。下之利不止

耳。○按厥陰原無下法。故首先小戒云下之利不

止。蓋厥多主下利。下利中伏有證。中間雖有小

承氣一法。因胃有燥屎。微攻其非攻厥陰之邪

也。厥陰與少陽表裏。邪在少陽已有三禁。豈以陰

反宜下乎。雖有厥應下之一語。乃對發汗而言。謂

厥應內解其熱。不當外發其汗。豈可泥應下二字。

遂犯厥陰之大戒耶。今人每謂傷寒六七日當下。

此特指陽邪入府而言。未嘗言邪傳厥陰可下也。

○張卿子曰。嘗見厥陰消渴數證。舌盡紅赤。厥冷

脉微渴甚服白虎黃連等湯皆不救蓋厥陰消渴
皆是寒熱錯雜之邪非純陽亢熱之證豈白虎黃
連等藥所能治乎

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
此為藏厥非蛇厥也蛇厥者其人當吐蛇今病者靜
而復時煩此為胃寒蛇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
而嘔又煩者蛇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蛇蛇厥者烏
梅丸主之又主久利

藏厥者其人陽氣素虛腎藏之真陽衰極蛇厥者

始大邪因發汗吐下太過或寒飲畜積胃中寒
熱不能安而上膈也脉微而厥則陽氣衰
微可知然未定其藏厥蛇厥也惟膚冷而躁無暫
安時加灸法其厥不回者死若是蛇厥則時煩時
止未為死候但因此而馴至胃中無陽則死也烏
梅丸中酸苦辛溫互用以治陰陽錯亂之邪胃中
之寒熱和而蛇自安矣厥陰多主下利厥逆所以
久利而變膿血亦不出此主治也

傷寒論卷上厥陰篇
烏梅丸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虵。

病人素有寒飲復發其汗則大損胸中陽氣胃中

寒飲愈逆致虵不安而上出也後人以理中丸加

烏梅治之仍不出仲景之成則耳。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

即吐。葛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傷寒本自寒下其人下虛也醫復吐下之損其胸

中陽氣。以為格拒則陰陽不通食入即吐也寒格

更逆吐。下言醫不知又復吐下是為重虛故用乾

薑散逆氣而調其陽辛以散之也。芩連通寒格而
調其陰苦以泄之也。人參益胃氣而調其中甘以
緩之也。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

也。腹痛多屬虛寒與實滿不同若更轉氣下趨少腹

必因寒而致下利明眼見此自當圖功於未著也。

○按腹痛亦有屬火者其痛必自下逆攻而上若

痛自上而下趨者定屬寒痛無疑。

水八

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太陽陽明併病面色緣緣正赤者為陽氣怫鬱宜解其表此下利脉沉遲而面見少赤身見微熱乃陰寒格陽於外則身微熱格陽於上則面少赤仲景以為虛者謂下無其陽而反在外在上故云虛也虛於外越上出危候已彰或其人陽尚有根或藥以勝陰助陽陽得復返而與陰爭

差可恃以無恐蓋陽返雖陰不能格然陰尚盛亦未肯降必鬱冒少頃然後陽勝而陰出為汗邪從外解自不下利矣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脉四逆湯主之上條辨證此條用藥兩相互發然不但此也少陰病下利清穀面色赤者已用其法矣要知通之正所以收之也不然豈有汗出而反加葱之理哉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濕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四逆湯攻表桂枝湯

五八

水八

木之

此與太陽篇中下利身疼先裏後表之法無異彼因誤下而致下利此因下利而致腹脹總之溫裏為急也身疼痛有裏有表必清便已調其痛仍不減方屬於表太陽條中已悉故此不贅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此條重舉下利清穀不可攻表以示戒正互明上條所以必先溫裏然後攻表之義見誤表其汗則陽出而陰氣瀰塞胸腹必致脹滿而釀變耳合用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以溫胃消脹為務也

十七
百七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凡用吳茱萸湯有三證一為陽明食穀欲嘔一為少陰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此則乾嘔吐涎沫頭痛經絡證候各殊而治則一者總之下焦濁陰之氣上乘於胸中清陽之界真氣反鬱在下不得安其本位有時欲上不能但衝動濁氣所以乾嘔吐涎沫也頭痛者厥陰之經與督脉會於巔也食穀欲嘔者濁氣在上也吐利者清氣在下也手足厥冷者陰寒內盛也煩躁欲死者虛陽擾亂也故

易寒黃論 卷上 厥陰篇

七

四逆

主吳茱萸湯。以茱萸專主開豁胸中逆氣。兼人參薑棗以助胃中之清陽。共襄祛濁之功。由是清陽得以上升。而濁陰自必下降矣。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嘔與微熱。似有表也。脈弱則表邪必不盛。小便利則裏邪必不盛。可見其嘔為陰邪。上干之嘔。熱為陽邪。外散之熱。見厥則陽遭陰掩。其勢駸危。故為難治。非用四逆湯莫可救也。

已上陰進未愈證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厥。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出而熱反不去。此恐陽氣越出。若內拘急。四肢厥。更加下利。厥逆。惡寒。則在裏。先是陰寒。急用四逆湯以回其陽。而陰邪自散耳。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此證較上條無外熱。且錯其為陰寒。易明。然既云大汗大下利。則陰津必竭。但此際不得以救陽。

易寒。續論。卷上。厥陰篇。

九二

九二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六七日不利，忽發熱而利，溲是內陰外陽之象。蓋發熱而利，裏虛而外邪內入也。故曰有陰。汗出不止，表虛而內陽外出也。故曰無陽。此中伏有危機，所以仲景早為回護，用溫用灸以安其陽。若俟汗出不止，乃始圖之，則無及矣。可見邪亂厥陰，其死生全關乎少陰也。不然厥陰之熱深厥深，何反謂

之有陰無陽哉。

下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者，陽氣外脫也。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亡陽不能溫養經脈也。故主四逆湯以溫之。

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吐利不止而且下利清穀，加之小便復利，津液四

真續論 卷上 厥陰篇

易

脫裏之虛寒極矣。况外熱而汗大出為陽復外脫。脉微欲絕者陽氣衰微可知。急宜四逆湯復陽為要也。設四逆不足以發其勢。其用通脉四逆具見言外矣。

嘔吐

脉

嘔

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脉微欲絕者。通脉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
死已下止。當漸向安。不得復有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也。今脉微欲絕者。則其吐下已斷。又為真陽垂絕矣。急宜通脉四逆。追復元陽。更加豬膽為陰嚮。

導也

惡寒脉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亡血本不宜用薑附以損陰。陽虛又不當用歸芍以助陰。此以利後惡寒不止。陽氣下脫已甚。故用四逆以復陽為急也。其所以加人參者。不特護持津液。兼陽藥得之愈加得力耳。設誤用陰藥。必致腹滿不食。或重加泄利。嘔逆轉成下脫矣。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

九丁
大八

傷寒續論
卷上
厥陰篇

陰九

十九

傷寒五六日。邪入厥陰。其熱深矣。乃陽邪不上結於胸。陰邪不下結於腹。其脈虛而復厥。乃非熱深。當下之比。以其亡血傷津。大便枯濇。恐人誤認。五六日熱入陽明之燥結。故有不可下之之戒。蓋脈虛腹濡。知內外無熱。厥則陰氣用事。即當同上條。亡血例治。設其人陰血更虧於陽。或陰中稍挾陽邪。不能勝辛熱者。又屬當四逆證矣。

病者手足厥冷。自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也。

陽邪必結於陽。陰邪必結於陰。故手足厥冷。小腹滿。按之痛者。邪不上結於胸。其非陽邪可知。其為陰邪下結可知。則其當用溫用灸更可知矣。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脈微而厥。更加煩躁。則其陽微陰盛。灸毛際以通其陽。而陽不還則死。灸所以通陽也。厥不還。則陽不還可知矣。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

傷寒 贊論 卷上 厥陰篇

十四日

十四

者死。

灸之不溫。脉不還。已為死證。然或根坻未絕。亦未可知。設陽氣隨陰火上逆。胸有微喘。則孤陽上脫。而必死矣。與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正同。

下利後脉絕。手足厥冷。晡時脉還。手足溫者生。脉不還者死。

脉絕不惟無陽。而陰亦無矣。陽氣破散。豈有陰氣不消亡者乎。晡時脉還。乃脉之伏者復出耳。仲景用灸法。正所以通陽氣。而觀其脉之絕與伏耳。故

其方即名通脉四逆湯。服後利止。脉出。則加入參以補其亡血。若服藥晡時。脉仍不出。是藥已不應。其為脉絕可知。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躁不得臥。腎中陽氣越絕之象也。大抵下利而手足厥冷者。皆為危候。以四肢為諸陽之本故也。加以發熱。躁不得臥。不但虛陽發露。而真陰亦已燼盡無餘矣。安得不死乎。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十六

十五

八

厥證但發熱則不死。以發熱則邪出於表。而裏證自除。下利自止也。若反下利厥逆。煩躁有加。則其發熱又為真陽外散之候。陰陽兩絕。故主死也。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厥利而熱。不兩存之勢也。發熱而厥七日。是熱者自熱。厥利者自厥利。陰陽兩造。其偏漫無相協之期。故雖未見煩躁。已為難治。蓋治其熱則愈厥。愈利治其厥則愈熱。不至陰陽兩絕不止耳。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脈遲為寒。寒則胃中之陽氣已薄。不可更用寒藥矣。腹中即胃中。今胃冷而反能食。則是胃氣發露無餘。其陽亦必漸去。不能久存。故為必死。較後條之食以索餅不發熱者。自是天淵。

已上純陰無陽證

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其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主之。

傷寒論 厥陰篇 卷上 厥陰篇

九丁同
方入

下利脉大為虛陽下陷。設脉浮革為風邪乘虛襲
肝風邪結聚則水飲停留。因爾腸鳴者宜當歸四
逆以散風利水也。

手足厥寒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
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手足厥寒脉細欲絕似乎陰寒之極。蓋緣陽邪流
入厥陰營分以木虛不能作熱故脉細欲絕也。此
為陰陽邪所以仲景處方仍用桂枝湯和其中
外加白芍以和厥陰之逆。血通草以通太陽之水。

細辛以淨少陰之源使陽邪得從外解。本非治陰
寒四逆之藥也。蓋脉細欲絕為陰氣衰於內不能
鼓動其脉而肌表之陽亦虛非真陽內虧之比。故
藥中宜歸芍以濟陰不宜薑附以劫其陰。即其人
素有久寒者但增吳茱萸生薑由是觀之則乾薑
附子寧不在所禁乎。久寒者陳久之寒非時下直
中之寒也。明矣。前條下利脉大亦用此湯者以
下多傷陰陰傷則陽不歸附故脉雖浮大而證仍
屬血虛也。

易寒贊論 卷上 厥陰篇
易寒贊論 卷上 厥陰篇
易寒贊論 卷上 厥陰篇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手足厥逆。本當用四逆湯。以其脈促。知為陽氣內陷。而非陽虛。故但用灸以通其陽。不可用溫經藥以助陽也。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厥有寒熱之異。治雖霄壤。而不可下。則一總由脾胃之陰陽不相順接。所以不能溫順四末耳。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

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熱少厥微。指頭微寒。其候原不為重。然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胃中津液傷而困矣。若小便利。色白。則邪熱暗除。胃氣漸復。故欲得食。若厥而嘔。胸脇滿不去。則邪聚中焦。故嘔而煩滿。其後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血。以厥陰主血故也。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瀉者。必清膿血。下利為陰邪。浮數為陽脈。若陰盡復陽。則尺脈自

和。今尺中自滿。乃熱邪搏結於陰。雖寸口得陽脈。究竟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膿血也。此條與上條厥嘔胸脇煩滿者。雖有輕重之殊。而治法不異。並宜白頭翁湯。膿血止。芍藥甘草湯。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

太陽以惡寒發熱為病進。恐其邪氣傳裏也。厥陰

以厥少熱多為病退。喜其陰盡復陽也。然熱氣有餘。又為內外癰膿便血之兆矣。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且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傷寒發熱論 厥陰篇 傷寒發熱論 厥陰篇

十七日
十八日

少陰經中內藏真陽。最患四逆。故云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厥陰經中內無真陽。不患其厥。但患不能發熱。與夫熱少厥多耳。然厥證多兼下利。其陽熱變為陰寒者十常六七也。論中恐暴熱來。出而復去。後三日脈之。其熱尚在。形容厥證重熱之脈。證如覩。然得熱與厥相應。尤無後患。若熱氣有餘。病勢雖退。其後必發癰膿。以厥陰主血。熱與血久持不散。必致壅敗也。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與茯苓甘草湯。却

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傷寒厥而心下悸。以邪熱內深。飲水過多。水氣乘心所致也。水者。心火所畏。故乘之則動悸不寧。飲之為患。甚於他邪。所以乘其未漬入胃。先用茯苓甘草湯以清下利之源。後乃治厥。庶不致厥與利相因耳。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已下利而更煩。似乎邪未盡解。然必心下濡而不滿。則為虛煩。與陽明誤下胃虛膈熱之證頗同。故

十七日
十八日

易寒贊論
卷上
厥陰篇
三

丁下同
大八八

俱用湧法也。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脉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脉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是二章好關而耳也 先生曰不次末... 湯以... 景說

此表裏錯雜之邪。雖為難治。非死證也。大下後寸脉沉而遲。明是陽邪陷陰之故。非陽氣衰微可擬。手足厥逆者。胃氣不布也。下部脉不至者。因泄利不止而陰津下脫也。咽喉不利。唾膿血者。陽邪搏陰上逆也。所以仲景特於陰中提出其陽。得汗出

而錯雜之邪盡解也。或問傷寒三陽證宜汗。而厥陰法證中有麻黃升麻湯之例。其故何也。詳此證之始。原係冬溫。以其有咽喉痛下利。故誤認傷寒裏證而下之。致泄利不止。脉變沉遲。證變厥逆。皆熱邪內陷。種種危殆。賴真陽未瀉。猶能驅邪外行。而見咽喉不利。唾膿血。明係熱邪逐出。遊溢少陰經脉之候。亦為木槁土燔。凌爍肺金之候。方中用麻黃升麻。所以升陷內之熱邪。桂枝芍藥甘草當歸。調其營衛。緣太陽少陰之邪。既以併歸厥陰。故於

傷寒論 卷上 厥陰篇
傷寒論 卷上 厥陰篇
傷寒論 卷上 厥陰篇

桂枝湯三味中必加當歸以和陰血。萎蕤天冬下
通腎氣以滋上源。且萎蕤爲治風溫咽痛熱欬之
專藥。本文雖不曰欬而云咽喉不利。唾膿血可知
其必然大欬而膿血始應也。黃芩芍藥甘草治邪
併於內之自利。知母石膏甘草治熱伏少陰之厥
逆。其邪既伏於少陰。非知母則鬱熱不除。且熱必
由陽明而解。非石膏則腠理不開。其所以用乾薑
白朮茯苓者。以其既經大下。非此不能保護中州
耳。宋奉議以此湯裁去升知冬芍薑朮桂苓加入

葛根羌活川芎杏仁白薇青木香以治風溫。總不
出此範圍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言傷寒表證罷。先見厥利
而後發熱。非陰證始病便見厥利也。先厥後發熱
而利必自止。乃厥陰之常候。下文見厥復利。乃預
爲防變之辭。設厥利止而熱不已。反見咽痛喉痺。
或便膿血。又爲陽熱有餘之證矣。

已上陰陽錯雜證

傷寒贊論 卷上 厥陰篇
傷寒贊論 卷上 厥陰篇
傷寒贊論 卷上 厥陰篇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此證之心得也

先厥後熱。下利止。其病爲欲愈矣。乃反汗出咽中痛。是邪熱痰厥濕上攻。而爲喉痺也。然既發熱。卽無汗。而邪亦外出。所以利必自止。若不止。則無汗。明係邪不外出。仍在於裏。必至便膿血也。便膿血者。其喉不痺。且熱邪在裏。卽不復在表。在下卽不復在上也。喉痺者。桔梗湯。便膿血者。白頭翁湯。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傷寒初起一二日間。所見皆惡寒發熱之陽證。至四五日傳進陰經而始厥也。○前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應下之。其辨甚微。蓋先四逆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者。以其熱深厥深。當用苦寒之藥。清解其在裏之熱。庶有生理。小陷胸湯合小承氣可也。卽下

傷十七

和讖語。但用小承氣湯止耳。從未聞有峻下之法。若不用苦寒。反用辛甘發汗。寧不引熱勢上攻乎。口傷爛赤。與喉痺互意。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嘔家有胃中虛寒而嘔。有肝氣逆上而嘔。皆當辛溫。治其逆氣。此則熱聚於胃。結成癰膿而嘔。即內經所謂熱聚於胃口不行。胃脘為癰之候。恐人誤用寒熱止嘔之藥。所以特申不可治嘔。但俟膿盡自愈。言熱邪既有出路。不必用藥以伐其胃氣也。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傷寒在三陽邪熱全盛之時。其脈當實。今傳次厥陰。為邪氣向衰之際。况復下利日十餘行。而反見實脈。是正衰邪盛。故主死也。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熱利而至下重。濕熱交併之象也。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下利欲飲水者。與藏寒利而不渴自殊。乃熱邪內耗津液。縱未顯下重之候。亦當以前藥勝其熱也。

傷寒續論 卷上 厥陰篇

傷寒續論 卷上 厥陰篇

已上純陽無陰證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此云厥終不過五日。言厥之常。前云厥反九日而利。言厥之變。蓋常則易治。變則難復也。

下利脉沉弦者。下重也。脉大者。為未止。脉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下利而脉沉弦。為邪熱內陷。故主後重。若沉弦而大。為邪熱勢盛。故未易止。若沉而微弱數者。為邪

熱向衰。故雖發熱不死。設見脉大身熱。其死可知。

矣。內經云。下利發熱者死。仲景謂下利手足反

溫。脉緊反去。必自愈。又曰。下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

者不死。此皆言陰寒下利。非滯下積熱內奔熱邪。

外泄。內外俱劇之比。

下利有微熱而渴。脉弱者。令自愈。下利脉數而渴者。

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脉數有

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

脉弱乃陰退。陽復在表作微熱。在裏作微渴。微熱

而渴證已轉陽故不治自愈下利本陽虛陰盛得
至脈數而渴是始焉陰盛今則陽復矣故自愈也
設不愈則不但陽復必其陽轉勝於陰而圖膿血
也脈數與微熱互意汗出與脈弱互意脈緊則不
弱矣邪勢方張其不能得汗又可知矣此與陽明
脈緊則愈少陰脈緊反去互發陽明邪氣尚盛故
喜緊惡遲少陰厥陰邪氣向衰故喜弱惡緊總不
出緊去人安之妙義也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陽氣將復故欲飲水然須少少與之是謂以法救
之蓋陰邪方欲解散陽氣尚未歸復若恣飲不散
反致停畜釀禍耳○渴欲飲水與下利後飲水者
不同此則熱邪盡解但津液受傷而渴彼則熱邪
在裏煎迫津液而渴未可一劑而推也

厥陰中風脈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按仲景三陰皆有中風然但言欲愈之脈而未及
於證治者以風為陽邪陰經之中得風氣流動反
為欲愈之機蓋厥陰之脈微緩不浮中風病傳厥

陰。脉轉微浮則邪還於表。而為欲愈之徵也。

已上陽進欲愈證

下利譏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下利則熱不結。胃不實。何得譏語耶。此必邪返於胃。內有燥屎。故雖下利。而結者自若也。與陽明證譏語。胃中有燥屎正同。乃不用大承氣。而用小承氣者。以下利腸虛兼之。厥陰主裏。所以但用小承氣微攻其胃。全無大下之例耳。

上條厥陰轉歸陽明府證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厥陰之邪欲散。則逆上而還少陽。必肝膽藏府相連。故用小柴胡以升提厥陰之邪。從少陽而散也。

上條厥陰轉出少陽經證

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發汗。

厥陰病自利止後。剛便自調。知裏寒已退。但身痛者。邪氣已還於表。故用桂枝以和營衛而愈也。

上條厥陰回陽熱從外解證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上條厥陰經證自解候

厥陰經證自解候
厥陰經者心包絡也其氣少而血多其脈微而沉其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